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7 年度业 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7 号）核准，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等九家单位合计发行 258,196,717 股股份购买国盛证券 100% 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 477,931,033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 4 月 12 日，国盛证券完成工商变更；5 月 19 日，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交易。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中江信托、杜力、张巍签订《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杜力、张巍签署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江信托承诺国盛证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

于人民币 74,000 万元（含本数）、79,000 万元（含本数）、85,000 万元（含本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如果国盛证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金额的 80%但不足业绩承诺金额的 100%，中江信托有权要求在后续业绩承诺年度累积进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700 号《关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国盛证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3,221,689.3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2,817,501.08 元。国盛证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81.37%，业绩承诺未能实现。

公司已提示中江信托就其是否行使在后续业绩承诺年度累积进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的权利作出决定。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证券业务与证券市场政策和市场行情景气度紧密相关。2017 年，二级市场整体交投清淡，投资者活跃度较低，年内市场日均股基单边成交额为 4,986 亿元，同比下降 11.67%；截至 2017 年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为 10,263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9.26%；一级市场承销规模下降，根据 Wind 统计，2017 年股权融资规模为 1.72 万亿，同比下降 18.50%，证券公司债券承销规模 4.56 万亿，同比下降 12.72%。受上述情况以及国盛证券业务整合、调整、布局的效益发挥需要时间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国盛证券 2017 年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

五、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公司及国盛证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受国内经济形势及证券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国盛证券未能实现 2017 年度业绩承诺，业绩实现情况较业绩承诺的完成率为 81.37%。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如果国盛证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金额的 80%但不足业绩承诺金额的 100%，中江信托有权要求在后续业绩承诺年度累积进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公司已提示中江信托就其是否行使在后续业绩承诺年度累积进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的权利作出决定。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晏学飞

胡飞荣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靳 磊

李荆金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日